

# 妨害司法罪之本質與修法芻議

林志潔\*

## 壹、妨害司法行為之傷害與妨害司法罪章制訂之重要性

發現真實是偵查與審判的重要任務，一旦用以發現真實的資訊受到誤導，偵查與審判的公正客觀即受到影響，除了真相未能澄清，甚至可能導致被告蒙受不白之冤。然而，真相的發現並不容易，在案件審理中可能有許多誤導因素出現，而影響偵審中的資訊，例如：偽證、脅迫證人、賄賂司法人員、關係人或鑑定人、湮滅或變造證據，行為人亦可能透過干擾、欺騙、誤導等手段，使法庭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的判決。且此等行為不一定都在法庭內發生，也可能在法庭外透過媒體及輿論壓力作用，例如電視名嘴在節目中討論案件、攻擊司法，亦可能影響法院發現真實、妨害司法公正，而此即妨害司法罪所要規範者。由此可見，妨害司法行為主要包含了種種透過不同態樣的「影響力」，以干

擾、影響偵審中的「資訊」的行為。

妨害司法公正罪源於英國普通法，為犯罪者在司法過程中藉由干擾、欺騙等不法手段，不僅使司法效能降低，並使法院作出偏向自己或第三者之判決，最終導致公平正義無法獲得彰顯<sup>1</sup>。而這樣的行為因阻礙真實的發現，致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最終傷害司法之公信力以及人民對司法公正性的信賴<sup>2</sup>。依據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的判決理由，當時將妨害司法罪定義為：「在有妨礙執行公眾正義的意圖下，作出傾向導致該等後果的行為。」由此開始衍生成罪章，賦予法庭權力確保其審理能有效地進行以實現正義<sup>3</sup>。

妨害司法罪所保護之法益，一般認為是國家法益之司法權，若從司法權之作用描述，則又可稱為「司法權之正當行使」或「司法作用之順暢與公正的實施」<sup>4</sup>。憲法創設司法權之目的，即在使其擔任捍衛人權的最後一

\* 本文作者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法所教授

(本文感謝陽明交大科法所研究生吳重玖協助資料整理與文稿編修、校正)

註1：邱忠義（2017），〈我國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再建構〉，《月旦法學雜誌》，第265期，第6頁；劉邦繡（2017），〈被告說謊抗辯而妨害司法公正時在量刑上的對應處置〉，《人權會訊》，第123期，第41頁。

註2：邱忠義，前揭註1，第6頁。

註3：張明偉（2019），〈妨害司法罪之探討——以美國聯邦法制為借鏡〉，《軍法專刊》，第65卷第2期，第4頁。

註4：邱忠義，前揭註1，第9頁。

道防線，也因此司法權具有正確性、獨立性及被動性之特質<sup>5</sup>。其中的「正確性」，指為達到實現正義的目的，通常多會透過諸如公正裁決機關須公開、直接審理，並依據證據做出決定，而決定須以書面敘明事實與理由，以及對當事人須預先告知，並賦予陳述意見、提出證據與要求傳喚證人的權利、知悉不利證據的權利、交叉詢問的權利、委任律師的權利、閱覽卷宗的權利等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確保司法之正確<sup>6</sup>；「獨立性」則包括狹義的審判獨立及廣義司法部門的獨立，我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確保法官審判時一切唯法是從、依法論斷，因而享有免受任何指令的自由，以及不受任何其他外力干預的裁判自由，如此一來方能有公信力審理、定奪紛爭<sup>7</sup>；「被動性」則指法院必須嚴守「不告不理」的原則，包括未經當事人請求者，不得審理、裁判，以及所審判之範圍，亦應以受請求之範圍為限而禁止訴外裁判<sup>8</sup>。因此，當妨害司法之行為出現時，除了要有妨害司法罪以確保司法權的正確性和獨立性，更需要以之填補

司法權被動性之弱勢。

妨害司法章之重要性，除了前述保護法益外，更可以從以下具體面向觀察之：

### 一、適時審判

從「國家的追訴利益」角度而言，適時審判可以確保證據的保全，避免人證的記憶力可能隨著時間流失、物證可能被湮滅、變造等情況。此外，對國家而言，適時審判也可以儘速將有罪之人繩之以法，減少逃脫或再犯機率。另一方面，就「被告利益」而言，適時審判能保護被告避免審前不當監禁、減少被告因受公開控訴所產生的精神痛苦、避免侵害被告的攻擊防禦權。因此，適時審判有其重要與必要性，倘若司法審理的過程中，遭到妨害司法行為的干擾，例如證人作偽證、違背法庭命令等，而拖延法院審理的節奏，勢必會影響適時審判的目標<sup>9</sup>。

### 二、公正審判

公正的審判是人民對法院行使司法權的期待，妨害司法之行為可能會影響司法公正性，若案件之相關證據或訴訟程序因當事人

註5：陳怡如，「司法權之本質與功能」，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2C1%2C1648%2C&job\\_id=67833&article\\_category\\_id=1174&article\\_id=31681&fbclid=IwAR0E-XAr2zcNH4\\_e28Ylydpn13ydYgVCu-X2WO\\_2jaltt1GuJitnVEVgtE](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2C1%2C1648%2C&job_id=67833&article_category_id=1174&article_id=31681&fbclid=IwAR0E-XAr2zcNH4_e28Ylydpn13ydYgVCu-X2WO_2jaltt1GuJitnVEVgtE)（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1月26日）。

註6：陳怡如，前揭註5；翁岳生（1998），〈我國釋憲制度之特徵與展望〉，司法院大法官釋憲五十週年紀念論文集，第294頁。

註7：陳怡如，前揭註5；李惠宗（2012），《憲法要義》，第612-615頁。

註8：李惠宗，前揭註7，第577頁。

註9：邱忠義（2016），《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再建構》，交大科法所博士論文，第34-35頁；田宮裕（1997），《刑事訴訟法》，新版，第239-40頁，有斐閣；田口守一（2010），《刑事訴訟法》，第5版，第23-24頁，弘文堂。

或證據持有者之不法或不當行為加以干擾、影響或操縱，而使案情處於晦暗不明之窘境，將影響當事人的權利，更遑論若關鍵證據因此滅失、法官心證遭受污染，而導致發現真實困難重重、有偏頗之虞的情況，均會影響司法的公正。

此外，對國家而言，公正的審判才能獲得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維持手握司法權的正當性。為了社會的安定性，人民建立政府，並將種種權力讓渡予國家，以公權力來行使，主要目的即希望國家能公正地解決紛爭。因此，倘若司法權的公正受到干擾，長期下來會破壞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權即喪失存在依據。

### 三、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2016年，我國總統蔡英文在就職演說中便特別提及：「目前人民對司法的普遍感受為無法親近人民、不被人民信任、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和失去作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因此希冀藉由司法改革會議，改善人民對司法的信賴<sup>10</sup>。面對公眾人物經常在媒體上臧否司法案件，甚至召開地下偵查庭而引發爭議，司法院院長許宗力也提出考慮以制訂「妨害司法罪」之方式予以遏止，以期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並於2017年的司法改革

會議中進行討論、做成決議<sup>11</sup>。

而近年來，加緊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更有其必要性，係因為隨著社會變遷、經濟發達，犯罪漸趨集團分工及組織化，越來越多關於大財團之環保犯罪、食安犯罪、財經金融犯罪、白領犯罪的出現，這些集團不僅能掌控相關不法事證，更進一步為求免於刑責，而盡其所能實施諸多不法手段，如不實陳述、騷擾或以強暴、威脅、恐嚇、賄賂、詐騙、關說執法人員等，全力干擾司法程序，讓真實難以有效地被發現，司法最終只能輕判或徒勞收場，引發社會爭議，加深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sup>12</sup>。由此可見，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是國家握有司法權正當性的基礎，也是禁止人民採取私刑手段的依據。因此，妨害司法罪之設立，可以讓司法得以公平審判、發現真實，以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四、對白領與財經犯罪偵審造成的困難

從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到2008年的金融海嘯，歐美各國陸續發生例如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馬多夫案（The Bernie Madoff Affair）等重大財經犯罪，而我國博達案、力霸案等重大白領財經犯罪發生，也讓社會瞭解到此類犯罪能造成

註10：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中英文全文，中央通訊社網站：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5205012.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1月26日）。

註11：名嘴上節目討論案件 許宗力：考慮訂妨害司法罪，自由時報網站：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34530>（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1月26日）。

註12：邱忠義（2016），〈司法改革的一步棋：建立完整的妨害司法公正罪〉，《月旦裁判時報》，第54期，第73-74頁。

巨大的損害，甚至衝擊經濟發展，造成百業蕭條、失業率上升等衍伸問題。白領財經犯罪若無法有效防制，一旦發生損害，不僅會危害國家經濟發展，甚至拖垮國家整體競爭力，不容小覷。

然而，此類犯罪因具長時期、集團性與階層化等特徵，而有缺乏犯罪現場致蒐證困難、被害人不明顯卻損害巨大、被告社經地位高且有共犯結構、犯罪手法涉及各種技術且複雜、被告容易串證、湮滅證據並潛逃國外、處理不慎將造成資本市場衝擊等種種問題，導致定罪率低，並且此類犯罪本身因隱密性、高技術性、組織性等特性，以致在偵審過程中，比一般犯罪更具挑戰與困難，常難以將被告繩之以法，也無法有效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sup>13</sup>。

在面對傳統刑事規範無法有效讓白領或財經犯罪被定罪時，透過妨害司法罪的设计，可以成為最後一道防線。承前所述，妨害司法罪的本質上是一種利用「影響力」所為的犯罪，也就是具有越大影響力的人或組織體，妨害司法的影響程度和可能性就會越大。而白領和財經犯罪中之行為人，通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並掌握大量的資源，容易透過不同手法行使妨害司法行為。這樣的優勢不應成為用來規避訴追及入罪的利器，而法規層面應具有相對應程度之制裁方法，以免加劇社會上之權力不對等。因此，本文認為，妨害司法罪可謂為打擊白領或財經犯罪的關鍵兜底手段和補充條款。

## 貳、妨害司法行為的本質與態樣

妨害司法的本質是對司法的公正性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性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本文認為一個完整的妨害司法罪章之設計，可針對受妨害的客體，分成三類不同態樣，包括「對事的妨害」，即針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對人的妨害」，即以司法人員及其他相關人為對象，從人下手造成妨害，以及「對程序的妨害」，即對司法程序造成的妨害。而權力或能力越大者，其能對司法之妨害程度便越大，因此妨害司法行為可說是一種影響力犯罪，茲分述如下：

### 一、針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

發現真實是刑事程序的重要目的，刑事案件從一開始的偵查，到進入法庭後的審理過程中，不斷蒐集、拼湊，欲探求者即與司法判斷形成具體刑罰權有關的資訊。而第一類妨害司法行為就是針對這些重要資訊下手，藉由積極提供錯誤資訊，或者是消極不提供資訊，來影響法院對於事實認定的結果。其中，最常見受到干擾的重要資訊就是能作為犯罪事實認定的證據，包括人證與物證等。

例如，除了當事人雙方的陳述以外，證人是陳述對於案件待證事實見聞的訴訟第三人，也是最重要的證據方法之一。我國司法課予證人到場、具結以及真實陳述之義務，而除有依法拒絕證言之情形外，應真實陳述，若有虛偽陳述之情形，應受我國刑法第

註13：林志潔（2014），《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第3-16、335頁。

168條偽證罪之制裁。如對證人進行干預或影響，導致其證言出現虛偽之陳述，由於是對人的影響間接導致資訊（證言）受到影響，將留待下節說明。

除了人證，物證也可能會受到干預的資訊。以我國刑法第165條規定妨害刑事證據罪為例，該罪的行為態樣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等四種。本罪的「偽造證據」係指製造原本不存在的虛偽刑事證據；「變造證據」則指就真實之證據加以變更改造，使其失去原有的型態或內容；「湮滅證據」係指根本毀滅證據之存在；「隱匿證據」則係指隱蔽藏匿刑事證據，使其不易為人發現。不論是何種情形，均影響該證物得以提供之資訊的正確性。以美國聯邦法制對妨害司法行為之規範為例，則如18 U.S.C. § 1512(c)規定禁止以破壞證據的方式妨害司法<sup>14</sup>。

此外，其他針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致資訊的錯誤、誤導、缺漏或是該資訊透過不合法的方式進入偵審系統，如提供信用性低的鑑定意見、不具有證據能力的鑑定意見、應迴避而未迴避的鑑定意見等，實際上都是對於心證造成的妨害，而應屬妨害司法行為。

## 二、針對司法人員及其他訴訟關係人造成的妨害

偵審所需資訊的蒐集、拼湊、理解、適用

全都是透過「人」來形成、做出決定。因此，除了透過針對資訊的方法可以干擾司法公正以外，另一個也可能左右司法結果的方法即針對「人」之妨害。在司法程序中，會形塑資訊的人有司法人員，包括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通譯、未來的國民法官、警察等，另外還有提供資訊的雙方當事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舉發義務人等。除了直接影響這些人對資訊的判斷或認定以外，對其家屬進行干擾亦可能造成間接影響。

干擾司法人員和訴訟關係人的心證，可能的的方法眾多，以侵害個人法益輕重分類，首先是侵害法益較輕的騷擾行為，例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等。相較於騷擾行為，強暴、脅迫、恐嚇等具強制力之行為，對個人法益的侵害則較為嚴重。此外，透過詐騙、賄賂、不法關說等方式，也可能達到干擾人的心證形成之目的。

以美國聯邦法制對妨害司法行為之規範為例，則如18 U.S.C. § 1512(a)、(b)、(d)規定，禁止意圖妨害證人提出證據，而以強暴、恐嚇、欺騙、賄賂及騷擾等手段影響證人、第18 U.S.C. § 1513規定禁止報復證人，及第18 U.S.C. § 1503規定禁止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手段不當影響司法人員等均屬此類<sup>15</sup>。

有論者指出，我國現行法對妨害司法行為規範之缺漏，包括我國除了就侮辱、強暴、

註14：Charles Doyle, CONG. RESEARCH SERV., RL34303, *Obstruction of Justice: An Overview of Some of the Federal Statutes That Prohibit Interference with Judicial, Executive, or Legislative Activities* 13-14(2014).

註15：Id, at 2-12, 15-16, 20-21.

脅迫、恐嚇行為在刑法上有一般性規定外，就賄賂行為僅針對向公務員賄賂有處罰規定，故而對證人施以賄賂以左右其證言的行為並未有相關處罰機制，而不法關說或不法勸說之行為，亦是立法上之漏洞；此外，透過干擾此類人員之親屬，達到間接影響司法結果的行為，亦無相關處罰規定<sup>16</sup>。

本文認為，一旦針對偵查者、審判者與訴訟關係人進行干擾行為，除侵害其個人法益外，由於他們在司法程序中扮演形成偵審資訊之重要角色，故對司法權正當行使之國家法益亦可能會造成侵害，應屬妨害司法公正罪所要規範的態樣。

### 三、針對司法程序之妨害

最後一種妨害司法公正的類型，本文將之稱為「針對司法程序之妨害」。如前所述，妨害司法行為將對司法權造成侵害，包括讓案件無法獲得適時的審判，對國家追訴利益與被告利益造成負面影響，而這也是針對司法程序妨害的目的。除對司法資訊與司法人員及相關人士的干擾外，另一態樣是純粹對司法程序進行干擾之行為，常見者如藐視法庭、棄保潛逃、刑事偵審程序中經傳喚未到等行為。此類型行為，雖然本身係針對程序的妨害，並未直接影響偵審中涉及本案犯罪之資訊，但行為人仍可能藉由這類行為，間接造成偵審資訊的損害或缺漏，例如以藐視法庭的行為，干擾法庭運作，或是藉由棄保

潛逃、傳喚未到等行為，導致在被告自身案件或共犯案件的偵審程序中無從訊問或詰問。

以美國聯邦法制第18 U.S.C. § 401規範的藐視法庭為例，該規定依行為與法庭的空間距離遠近，及其對司法程序所造成的衝擊程度，將藐視法庭分為「直接」與「間接」二種，前者係指當庭或於鄰近法庭處所為之藐視法庭行為，例如對法院、陪審團說或寫出粗俗或侮辱性用語、在法庭上小便、頻繁打斷法官發言等，只存在違反者故意的行為或不作為，其處罰由法庭直接宣告，因法官已在法庭親眼見聞而無需再進一步證明以說服法院；後者則係指於法庭外違反法院命令、對進行中訴訟程序予以評論、指摘或公開訴訟資訊的行為、在平面、電子出版物或媒體中預先對未決案件進行評斷、對於有關不公開進行的訴訟活動之情況或匿名證人之身份加以公布等等<sup>17</sup>。另外，如18 U.S.C. § 1503規範中，除了禁止對司法人員的干擾外，亦禁止其他足以影響司法程序之行為<sup>18</sup>。

我國與藐視法庭罪較為相似的處罰規定，是在法院組織法第95條規範「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然而，該規範限縮在「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的條件中，並且還需要經檢察

註16：邱忠義，前揭註1，第16-18頁。

註17：張明偉，前揭註3，第8頁；邱忠義，前揭註1，第18-19頁；Doyle, *supra* note 14, at 31-36.

註18：張明偉，前揭註3，第15頁；Doyle, *supra* note 14, at 17-20.

官起訴，再由法官審判後才能發揮作用，此時時效過晚、作用甚微，往往已使司法威信受損<sup>19</sup>。

## 參、我國妨害司法罪之法制缺漏與重建之必要

### 一、「石木欽案」

今年（2021）初，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徹查的「石木欽案」，此案實自去年在監察院調查報告揭露，案件內容除牽涉富商翁茂鍾外，更有調查官、法官捲入，引起全國輿論一片譁然，更被稱為司法最黑暗的一幕<sup>20</sup>。

在監察院調查的「石木欽案」中，並非僅止於前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法官石木欽所涉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此案背後更有以富商翁茂鍾為中心，藉由種種方式影響、誤導我國司法偵審系統的案件，包括「吳仙富偽造本票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炒股案」、「應華炒股案」、「佳和炒股案」等，此些案件實係本文所述白領階級透過各式影響力，對於偵審系統中的資訊予以干擾誤導之例<sup>21</sup>。

據監察院報告及周刊專題整理，「吳仙富偽造本票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

相關細節已被揭露如下。

「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之事實源自1995年4月6日，怡華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吳仙富交付關於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進行包括遠期外匯與選擇權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文件與百利銀行經理諸慶恩，其中包含一張面額1000萬美元本票。然而，在1997年怡華公司之前述金融商品產生769萬美元的鉅額損失，百利銀行便向法院聲請對前述本票強制執行。此時，怡華公司卻否認授權前述交易，且吳仙富在百利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的7個月後，自行向台南地檢署自首，稱前述交易並未受怡華公司授權，而是經自己偽造本票與交易憑證後所為，隨後台北地院簡易判決前述本票債權不存在、怡華公司勝訴。然而，在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進行前述訴訟程序期間，翁茂鍾即密集與時任最高法院法官之石木欽討論百利案，並且與吳仙富家人討論其自首及開庭事項。另外，在吳仙富向台南地檢署自首的同一天，翁茂鍾亦與時任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之方萬富報告怡安公司之增資消息，又在同年3、4月間兩度宴請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之承辦檢察官曲鴻煜。「吳仙富偽造本票案」最終於同年5月起訴，審判中由檢察官主動求處緩刑，並在同年6月29日判處吳仙富有期徒

註19：邱忠義，前揭註1，第19頁。

註20：「蘇貞昌：石木欽案是內行人玩法行政院一定徹查」，中央社網站：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12280125.aspx>（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7日）；楊竣傑、徐右螢（2021），〈完整解析監察院『石木欽案』230頁報告揭開司法最黑暗一幕 玩法之徒〉，今周刊，第1259期，第52頁；監察院109司調0069調查報告，監察院網站：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337>（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7日）。

註21：楊竣傑、徐右螢，前揭註20，第60-61頁。

刑二年、緩刑三年<sup>22</sup>。

接續著的是「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在百利銀行向台北地院聲請前述本票強制執行時，台北地院在裁定核准時，同時要求百利銀行提出1億4千萬元台幣之擔保。而諸慶恩為降低財務相關費用及成本，在徵詢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意見後，以購買百利銀行自家所發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的方式，代替申購其他銀行之定存單，並由時任放款清算相關業務之協理宋彪核決後，提領1億4千萬元至法院作為擔保。然而，翁茂鍾卻能於1999年10月1日接獲來自台北地院消息表示前述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並筆記下「可謂大好消息」，同日當晚便和石木欽討論案情，以及在隔日和會計師討論百利不實假扣押，以及在來來飯店宴請石木欽及時任台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之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不實假扣押」一事於同年10月8日由秦台生接獲「匿名檢舉」，但因案件內容不符調查局掌理案件相關規定，而未獲同意立案調查。但隨後台北地檢署亦收到對此事的「檢舉函」，而由地檢署檢送調查處調查，並且巧合的是又由秦台生承辦，而秦台生前後均未迴避。此案在一審中，因法院認為諸慶恩無犯意且法規未有限制而為無罪判決，但在高院時則逆轉，認諸慶恩構成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四個月、緩刑三年。高院判決後，諸慶恩及檢方均提起上訴，但在此期間的2003年5月諸慶恩即因心臟病過世，最終由

最高法院作出不受理判決，但此時的石木欽亦是做出此判決之合議庭法官之一<sup>23</sup>。

除了前述的「吳仙富偽造本票案」、「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之外，在翁茂鍾的筆記中亦有記載「購買股票名單」諸如「(1998/7/30)王崇儀20+5、石木欽20+5、方萬富20+10、秦台生20+5、劉柏良10、曲鴻煜10」、「(1999/6/14)怡安股票13掛牌，44張漲停」，並經比對證券交易資料可以發現諸多人員皆透過翁茂鍾買股，而翁茂鍾亦因此有涉及如炒作自家怡安股票遭告發之情事，包括了「怡安炒股案」、「應華炒股案」、「佳和炒股案」等案<sup>24</sup>。

如同前述討論所言，白領犯罪和財經犯罪的行為人，通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並掌握大量資源，容易透過不同手法行使妨害司法行為。原因除源自白領犯罪具長時期、集團性與階層化特徵，有隱密性、高技術性、組織性等特性，以致在偵審過程中，比一般犯罪更具挑戰與困難外，**白領犯罪和財經犯罪的行為人，擁有比其他階級者更大的影響力與特權以定義「真實」**。且社會對白領犯罪的反應，更傾向認為因人類是理性而自私的，故白領犯罪只是其自由選擇並承擔後果之行為，而非以犯罪視之。此外，白領犯罪領域更充斥偽善的道德觀，如口頭上對道德表示讚賞，但卻合理化自身不道德或非法行為。而在型塑法律的立法程序上，亦較容易受白領犯罪之行為人以強大的權力影響，故而更

註22：楊竣傑、徐右瑩，前揭註20，第53-56頁。

註23：楊竣傑、徐右瑩，前揭註20，第56-59頁。

註24：楊竣傑、徐右瑩，前揭註20，第56、60-61頁。

關鍵者在於此類行為人所具有之影響力相較於傳統犯罪之行為人大<sup>25</sup>。

假設前述各種報導和討論，對「石木欽案」中的事實描述為真，則可以從中見到數種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國司法偵審程序。例如在「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中，怡華公司在百利銀行強制執行面額1000萬美金的本票訴訟中，竟背於事實否認曾授權兩造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吳仙富亦在前述針對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訴訟開始的7個月後，向台南地檢署自首自己偽造本票與交易憑證，此兩者均為提供錯誤資訊誤導偵審而影響判決結果之例。而在此期間，翁茂鍾與石木欽密切討論百利案，若吳仙富的自首行為確實是受到石木欽「勸誘」，則石木欽除了本身時任最高法院法官而可能為被影響的對象之外，更成了影響司法偵審的行為人之一。此外亦可注意的是，在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之本票債權訴訟及「吳仙富偽造本票案」中，最關鍵者在於須由審判者採信吳仙富之自白及翁茂鍾之說詞，而忽視怡華公司與百利銀行早已有數筆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生款項來往之紀錄，其中對於證據的取捨為自由心證之範圍，可見影響心證實為妨害司法之重要手段。翁茂鍾不僅與時任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之方萬富報告怡安公司之增資消息，又在同年

3、4月間兩度宴請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之承辦檢察官曲鴻煜，除了司法人員本身應迴避而未迴避外，更是翁茂鍾利用其金權影響力影響偵審之機會。

而「諸慶恩偽造定存單案」中，翁茂鍾竟能於1999年10月1日接獲來自台北地院消息表示前述可轉讓定存單「沒有款」，亦可見翁茂鍾因其影響力而獲取非公開之資訊，並且藉由此非公開資訊而決定進行司法行為之例。在此案中，翁茂鍾藉由宴請石木欽及時任台北市調查處機動組主任之秦台生討論百利案，以及有更無從證實來源的「匿名檢舉」進行對諸慶恩等百利銀行職員的追殺，甚至到最高法院直接由石木欽參與在合議庭之其中一員。另外，翁茂鍾亦透過襯衫補品等禮品贈與，建立與司法人員的關係，或者假借幫助買賣股票，而實為提供透過炒作股票之股價增長利益，以影響偵審程序，導向對自身有利之結果，此均為以影響力影響司法偵審系統中之人或資訊，最終影響了判決結果的例證<sup>26</sup>。

## 二、從新的觀點全面建構我國妨害司法罪章（代結論）

在2017年的司改國是會議中，妨害司法罪也成為重要的討論議題<sup>27</sup>。司法改革國是會

註25：David O. Friedrichs,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35(4th ed. 2009).

註26：「『533』評斷哪些法官要懲戒？ 司法院指非法資料汙名化」，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121654/5187217>（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7日）。

註27：「點評：『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24>（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19日）。

議將第五分組所提出之妨害司法罪列入最後決議結論，獲得大會通過，期間法務部也提出了妨害司法罪的修法藍圖，並針對可能的修法做了民意調查，其調查結果如下：

(一) 虛假口頭或書面陳述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21人，同意者有174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5人，若僅以贊成 / 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11%，同意者為89%；(二) 藐視法庭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24人，同意者有169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7人，若僅以贊成 / 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13%，同意者為87%；(三) 涉案人以暴力、恐嚇、威脅、騷擾、不法勸說或詐欺手段來干擾、報復證人或辦案人員或其家庭成員之行為，應否立法加重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7人，同意者有187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6人，若僅以贊成 / 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4%，同意者為96%；(四) 涉案人銷毀、隱匿證據之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15人，同意者有179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6人，若僅以贊成 / 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為8%，同意者為92%；(五) 影印訴訟資料給媒體、大眾或特定人之行為應否立法處罰？不同意應特別立法加以處罰者有18人，同意者有175人，回答不知道或未回答者計7人，若僅以贊成 / 反對比計算，不同意者

為10%，同意者為90%<sup>28</sup>。觀察此民意調查，妨害司法行為的全面檢討增修，除了有學理上的必要與比較法上的支持，也不違反民意。

依照法務部當時的提案，妨害司法罪的修法條文包括：第一、擴大湮滅罪證罪（被告湮滅自己的罪證也在處罰範圍）；第二、擴大偽證罪（被告提出虛偽證據也在處罰範圍）；第三、增訂違背保全命令之處罰；第四、增訂棄保潛逃罪；第五、增訂對司法警察、檢查事務官的不實陳述罪；第六、增訂妨害干擾證人鑑定人罪<sup>29</sup>。此修法比現行法擴大保護司法公正的範圍和態樣，方向值得肯定，但是欠缺中心思想，導致條文凌亂、保護欠週，部分亦打擊面過大、輕重失衡，例如對於司法人員如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甚至辯護人進行的干擾、騷擾、干預或不當接觸，便未在草案中提及，然而事實上，干擾、騷擾、不當接觸司法人員，對司法公正的傷害不比騷擾鑑定人或證人要小。此外，不問案件大小、情節輕重與被告湮滅自己罪證程度，一律都屬妨害司法罪，則與現行法落差過大，易提高法案的爭議度。因此，本草案實應重新解構並重構，以影響力為本質，就態樣上區隔對人的影響、對事務 / 事物的影響，以及對司法程序的影響來設計妨害司法罪章，並且輔佐以專業倫理規範，例如法官法、律師倫理等，才能全面防

註28：「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妨害司法公正罪』」，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3/7329172941709.pdf>（最後點閱時間：2021年2月19）。

註29：同揭註28。

制不當干擾司法的行為。

本文囿於篇幅，先以影響力觀點，重新檢視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而認為我國對於妨害司法公正行為之法制，實有整合制定專章之必要。本文試圖提出妨害司法罪章之基礎架構，也就是對偵審所需資訊造成的妨害、對司法中的人所進行的妨害，以及對司法程序所進行的妨害來設計各行為態樣，至於細部的條文草案建議，將再另外為文論述。本

文認為，從「石木欽案」的爆發，亦可一窺所謂的「影響力」究竟如何在具體案例中，能夠透過對人、對程序、對偵審資訊的干擾，妨害、誤導、扭曲了審判結果，最終影響了司法的公正和人民的信賴，而這也凸顯目前斷簡殘篇的幾條犯罪態樣，不足以涵蓋妨害司法應規制的範圍，我國實應儘速修改妨害司法罪章，以保護司法、回應國人要求，落實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